

卷三



書名 貞觀政要十卷 成化元年內府刊本
 撰者 唐 吳兢 撰，元 戈直集 論
 卷 卷三
 內容分類 子·儒家·議論經濟·唐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21
 編號 C4483100

彩色首頁1

貞觀政要卷第一

論君道一

君道第一章 凡五

論政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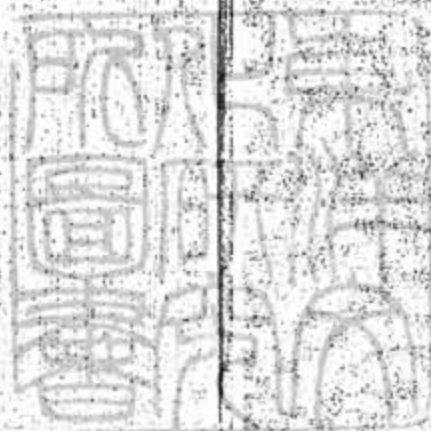
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為君之道。必須先存百姓。若
 百姓以奉其身。猶割股以啖腹。腹飽
 而身斃。若安天下。必須先正其身。未有身正而影曲。
 理亂而下。亂者。朕每思傷其身者。不在外物。皆由嗜
 欲。其禍若耽嗜滋味。玩悅聲色。所欲既多。所損
 妨政事。又擾生人。作損亦且復出一非理之言。
 萬姓為之解體。然譴既作。痛怨也。離叛亦興。朕每思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G44831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正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21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貞觀政要十卷 成化元年內府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の注意事項

0 1 2 3 4 5 6 7 8 9 20 1 2 3 4 5 6 7 8 9 3







貞觀政要卷第三

戈直集論

論君臣鑒戒六

論擇官七

論封建八

君臣鑒戒第六

凡七章

貞觀三年。太宗謂侍臣曰。君臣本同治亂。共安危。若主納忠諫。臣進直言。斯故君臣合契。古來所重。若君自賢。臣不匡正。欲不危亡。不可得也。君失其國。臣亦不能獨全其家。至如隋煬帝暴虐。臣下鉗口。卒令不聞其過。卒。子聿切。今平聲。遂至滅亡。虞世基等尋亦誅死。前事不遠。朕與卿等可得不慎。無為後所嗤。



愚按太宗常以隋煬帝為戒。而欲其臣以虞世
基為戒。形之於言者數矣。夫一人雖至愚。未有不
愛其身者。也。煬帝之縱欲肆志。未必不憂其臣之
愛其身。而臣之憂其君。亦猶此也。世基之緘默。保
知未必不曰。吾知不暇憂。吾身而已。不世基之
知江都西閣之變。君臣俱不免也。我故君也。以
帝為戒。則凡吾之容受。臣直言。非以愛其君也。
以無隱。非以愛其君也。所以為戒。則凡吾之臣。盡
為其身計。則炎涼寒燠。無一為吾身計也。君臣各
身也。寧可以史之細微乎。髮膚齒甲。無一君臣之
與嘉惠蒼生者。非以利天下。出於一家也。各愛其
而已。太宗斯言。推其意。若出於一己之私。盡其身
義。乃所以成天下之公也。

貞觀四年。太宗論隋日。魏徵對曰。臣往在隋朝。曾聞
有盜發。曾音煬帝令於士澄捕逐。令平聲。後同。於如

隋將以魏郡降唐。

但有疑似。苦加拷掠。枉承賊者二千餘人。

並令同日斬決。大理丞

隋獄官貳職。

張元濟恠之。試尋其

狀。乃有六七人。盜發之日。先禁他所。被放纔出。亦遭

推勘。不勝苦痛。

勝平聲。

自誣行盜。元濟因此更事究尋。

二千入內。惟九人逗遛不明。

逗音豆。遛音留。遷延也。

官人有諳

識者。就九人內四人。非賊。有司以煬帝已令斬決。遂

不執奏。並殺之。太宗曰。非是煬帝無道。臣下亦不盡

心。須相匡諫。不避誅戮。豈得惟行諂佞。苟求悅譽。平聲。

君臣如此。何得不敗。朕賴公等共相輔佐。遂令囹圄

空虛。願公等善始克終。恒如今日。

愚按大學曰為人君止於仁為人臣止於敬此言君臣各盡其道也。虞廷更相責難所以難也。先言股肱。此言陶先言元首。此言分更相責難所以難也。上下之分。更相責難。所以難也。明上之章。太宗自以煬帝為戒。欲群臣以君世交也。今觀前章太宗自以煬帝為戒。欲群臣以君世基為戒。此君臣各盡其道者也。濫刑則魏徵歸過於君。太宗實相為用。史臣此論隋世更相責難者二章之旨。實相為用。史臣此論隋世居鑒戒之首。豈非貞觀致治之本與。

貞觀六年太宗謂侍臣曰朕聞周秦初得天下其事
不異然周則惟善是務積功累德所以能保八百之
基秦乃恣其奢淫好行刑罰好去聲後同不過二世而滅
豈非為善者福祚延長為惡者降年不永朕又聞桀
紂帝王也以匹夫比之則以為辱顏閔匹夫也顏回字子

顏子

淵閔損字子騫皆孔子弟。子以德行稱。

以帝王比之。則以為榮。此亦帝

王深耻也。朕每將此事以為鑒戒。常恐不逮。為人所笑。魏徵對曰。臣聞魯哀公魯君名蔣謂孔子曰。有人好忘。

魯君
名蔣

謂孔子曰。有人好忘。

者。移宅乃忘其妻。孔子曰。又有好忘甚於此者。丘見

桀紂之君。子名孔乃忘其身。願陛下每以此為慮。庶免

子兵
名孔

後人笑爾

愚按桀紂帝王也。以匹夫比之。則以為辱。何辱焉。人心之惡惡也。顏閔匹夫也。以帝王比之。則

馬。愚。
人按。

紂帝王也。以匹夫比之。則以帝王比之。則

以爲榮何榮焉人心之善善也孤孤爲善顏閔
之徒也以匹夫而天下後世所企敬匹夫而帝

之以徒為

榮何匹夫而天下後世所企敬匹夫而帝

王矣。孤。孤。為惡。祭。紂。之。徒。也。以。帝。王。而。天。下。後。世。所。羞。稱。帝。王。而。匹。夫。矣。太。宗。所。論。亦。知。言。哉。

世王所矣。

羞稱。帝為惡。桀紂之徒也。以帝王而天下後
知言哉。

而魏徵之對又明祭之所以為祭也。愚
則曰欲知祭紂顏閔之分善與惡之間也。

則而
曰魏

徵之對。又明桀紂之分。善與惡之間也。愚

貞觀十四年太宗以高昌平

高昌西域國名都交河城漢車師之地其王麴

文泰是年文泰卒子智盛立平謂征討平定也召侍臣賜宴於兩儀殿謂房

玄齡曰高昌若不失臣禮豈至滅亡朕平此一國甚

懷危懼惟當戒驕逸以自防納忠謇以自正言音蹇

黜邪佞用賢良不以小人之言而議君子以此慎守

庶幾於獲安也幾平聲魏徵進曰臣觀古來帝王撥亂

創業必自戒慎採芻蕘之議從忠讜之言天下既安

則恣情肆欲甘樂諂諛樂音洛惡聞正諫惡音烏張子房

漢王計畫之臣及高祖為天子將廢嫡立庶子房曰

今日之事非口舌所能爭也張子房名良漢封留侯高祖欲廢太子盈立趙



王如意或謂呂后曰留侯善畫計上信用之后却良曰君為上謀臣今上欲易太子君安得高枕而卧良曰始上在急困中幸用臣策天下已定以愛欲易太子雖臣等百人何益后強要曰為我畫計良曰此難以口舌爭遂為太子請四皓為輔賴以不廢終不敢復有開說復音生況陛下

下功德之盛以漢祖方之彼不足準即位十有五年

太宗以武德九年即帝位至是十有五年聖德光被今又平殄高昌屢以

安危繫意方欲納用忠良開直言之路天下幸甚昔

齊桓公齊君名小白與管仲鮑叔牙甯戚三人皆齊相四人飲

桓公謂叔牙曰盍起為寡人壽乎為去聲諸侯自稱曰寡人言寡德之

也叔牙奉觴而起曰捧音願公無忘出在莒時桓公初出奔於莒鮑叔為之傳使管仲無忘束縛於魯時桓公立謂魯曰管仲雖也請得

叔為之傳

甘心醢之。管仲請囚叔牙。使甯戚無忘飯牛車下時。
迎受之。及堂阜而脫桎梏。使甯戚無忘飯牛車下時。
甯戚嘗使桓公出。扣牛角歌曰。南山矸。白石爛。中有
鯉魚長尺半。生不遭堯與舜。禪短布單衣。纔至胛。從
昏飯牛至夜半。桓公避席而謝曰。寡人與二大夫能
公遂召之為相。桓公避席而謝曰。寡人與二大夫能
無忘夫子之言。則社稷不危矣。太宗謂徵曰。朕必不
敢忘布衣時。公不得忘叔牙之為人。也。按通鑑十三
文泰。逼絕西域。朝貢。伊吾。既內屬。高昌。又與西突厥
共擊之。上徵其臣阿史那矩。文泰不遣。又與西突厥
厥者。或奔高昌。詔使歸之。亦不遣。於是詔侯君集等擊
焉耆。上遣使責之。文泰語不遜。於是詔侯君集等擊
之。遂降。由此唐地東極于海。西至焉耆。南盡林邑。北
抵大漠。皆為州縣。凡東西九千五百一十里。南北一
萬九百一十八里。
為唐之極盛焉。愚按。唐虞之世。雍熙泰和。帝治之極盛也。聖君
賢相。按唐虞之世。雍熙泰和。帝治之極盛也。聖君
賢相。按唐虞之世。雍熙泰和。帝治之極盛也。聖君

聖君賢相。夫豈有是哉。茲所以保雍熙泰和之
盛也。今觀高昌既平。土宇極盛。太宗有兢兢保
治之。言魏徵有諄諄鑒戒之意。茲所以成貞觀
太平之盛也。然古帝王傳心之辭。蓋敬者。萬化之
本。原。一戒之際。尤謹於欽之一辭。蓋敬者。萬化之
王。授受之。懿。在此。其發於言者。皆由於心也。故
能無怠。無荒。謹終。如始。為人上者。佩太宗君臣
鑒戒之言。體帝王心。學之要。則豈
惟貞觀。可以進於三代之上矣。

貞觀十四年。特進魏徵上疏曰。臣聞君為元首。臣作
股肱。齊契同心。合而成體。體或不備。未有成人。然則
首雖尊高。必資手足以成體。君雖明哲。必藉股肱以
致理。禮云。人以君為心。君以人為體。心莊則體舒。心
肅則容敬。禮。緇衣。書云。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

哉。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

墮音墮。虞書皋陶賡歌之辭。

然則委棄股肱。獨任胸臆。具體成理。非所聞也。夫君

臣相遇。

夫音扶。後同。

自古為難。以石投水。千載一合。以水

投石。無時不有。其能開至公之道。申天下之用。內盡

心膂。

音旅。

外竭股肱。和若鹽梅。

商書高宗命傅說曰。若作和羹。爾惟鹽梅。固

同金石者。非惟高位厚秩。在於禮之而已。昔周文王

遊於鳳凰之墟。韞系解。顧左右莫可使者。乃自結之。

豈周文之朝。盡為俊乂。聖明之代。獨無君子者哉。但

知與不知。禮與不禮耳。是以伊尹有莘之媵臣。韓信

項氏之亡命。殷湯致禮。定王業於南巢。漢祖登壇。成

帝功於垓下。若夏桀不棄於伊尹。項羽垂恩於韓信。

寧肯敗已成之國。為滅亡之虜乎。

媵音胤。垓音該。伊姓。尹字也。伊尹名。

摯。湯三聘之。遂佐湯伐桀。放桀於南巢之地。有莘國名。送女曰媵。湯妃有莘氏之女也。史記謂伊尹欲行

道。蓋戰國時有為此說者。韓姓信名也。淮陰人。數以策干項羽。羽弗聽。信亡歸漢。高祖用蕭何言。於是擇

日。齊戒設壇場。拜信為大將。後圍羽於垓下之地。

又微子。骨肉也。受茅土於宋。箕子。良臣也。陳洪範於

周。仲尼稱其仁。莫有非之者。

微箕。二國名。子爵也。微子紂之庶兄。諫紂不聽。

遂去之。武王克商。封微子於宋。箕子紂之諸父。諫紂不聽。被囚為奴。武王即侯。訪之箕子。為陳洪範九疇。

論語曰。微子去之。箕子為之奴。禮記稱魯穆公問於比干。諫而死。子曰。殷有三仁焉。禮記稱魯穆公問於

子思曰。

穆公。魯君名顯。子思。孔子之孫。名伋。為舊君反服。古與。為去聲。子

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

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

泉隊音墜泉禮作淵蓋避高祖諱故以泉代淵毋為戎首不亦善乎又何

反服之禮之有禮檀弓篇之辭齊景公問於晏子曰忠臣之

事君如之何晏子對曰有難不死難去聲後同出亡不送

公曰裂地以封之疏爵而待之疏平聲有難不死出亡

不送何也晏子曰言而見用終身無難臣何死焉諫

而見納終身不亡臣何送焉若言不見用有難而死

是安死也諫不見納出亡而送是詐忠也春秋左氏

傳曰傳去聲春秋孔子所作而左氏為傳崔杼弑齊莊公崔杼齊臣崔武子也莊公

名晏子立於崔氏之門外其人曰死乎曰獨吾君也

乎哉吾死也曰行乎曰吾罪也乎哉吾亡也故君為

社稷死則死之為去聲後同為社稷亡則亡之若為己死

為己亡非其親暱誰敢任之門啓而入枕尸股而哭

興三踊而出枕去聲踊音勇事見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孟子曰君視臣如

手足臣視君如腹心君視臣如犬馬臣視君如國人

君視臣如糞土臣視君如寇讎孟子告齊宣王之辭雖臣之事

君無二志至於去就之節當緣恩之厚薄然則為人

主者為如字後同安可以無禮於下哉竊觀在朝群臣當

主樞機之寄者或地隣秦晉或業與經綸與音預並立

事立功。皆一時之選。處之衡軸。處上聲為任重矣。任之雖重。信之未篤。則人或自疑。人或自疑。則心懷苟且。心懷苟且。則節義不立。節義不立。則名教不興。名教不興。而可與固太平之基。保七百之祚。未之有也。又聞國家重惜功臣。不念舊惡。方之前聖。一無所間。去聲然但寬於大事。急於小罪。臨時責怒。未免愛憎之心。不可以為政。君嚴其禁。臣或犯之。況上啓其源。下必有甚。川壅而潰。其傷必多。欲使凡百黎元。何所措其手足。此則君開一源。下生百端之變。無不亂者也。禮記曰。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禮曲禮篇之辭若憎而不知

其善。則為善者必懼。愛而不知其惡。則為惡者寔繁。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詩小雅巧言篇之辭然則古人之震

怒。將以懲惡。當今之威罰。所以長姦。長音掌後同此非唐

虞之心也。非禹湯之事也。書曰。撫我則后。虐我則讎。

周書武王誓師之辭荀卿子名況趙人卿者時人相曰君舟也尊之彌著書曰荀子曰。君舟也。

人水也。水所以載舟。亦所以覆舟。此本家語之辭而荀子述之也故

孔子曰。魚失水則死。水失魚猶為水也。故唐虞戰戰

慄慄。日慎一日。安可不深思之乎。安可不熟慮之乎。

夫委大臣以大體。責小臣以小事。為國之常也。為理

之道也。今委之以職。則重大臣而輕小臣。至於有事

則信小臣而疑大臣。信其所輕。疑其所重。將求至理。豈可得乎。又政貴有恒。不求屢易。今或責小臣以大體。或責大臣以小事。小臣乘非所據。乘平聲大臣失其所守。大臣或以小過獲罪。小臣或以大體受罰。職非其位。罰非其辜。欲其無私。求其盡力。不亦難乎。難如字小臣不可委以大事。大臣不可責以小罪。任以大官。求其細過。刀筆之吏。順旨承風。舞文弄法。曲成其罪。自陳也。則以為心不伏辜。不言也。則以為所犯皆實。進退惟咎。莫能自明。則苟求免禍。大臣苟免。則譎詐萌生。譎詐萌生。則矯偽成俗。矯偽成俗。則不可以臻

至理矣。又委任大臣。欲其盡力。每官有所避忌。不言。則為不盡。若舉得其人。何嫌於故舊。若舉非其任。何貴於疎遠。待之不盡誠信。何以責其忠恕哉。臣雖或有失之。君亦未為得也。夫上之不信於下。必以為下無可信矣。若必下無可信。則上亦有可疑矣。禮曰。上人疑。則百姓惑。下難知。則君長勞。禮緇衣篇之辭上下相疑。則不可以言至理矣。當今群臣之內。遠在一方。流言

三至而不投杼者。

秦甘茂告秦王曰。魯人有與曾參同姓名者。殺一人。人告其母。母織自

若。三人告之。其母投杼下機。踰牆而走。臣之賢不及曾參。王之信臣。不如其母。疑臣者。非特三人。臣恐大王之投杼也。臣竊思度。待洛切未見其人。夫以四海之廣。士

庶之衆。豈無一二可信之人哉。蓋信之則無不可。疑之則無可信者。豈獨臣之過乎。夫以一介庸夫。結為交友。以身相許。死且不渝。況君臣契合。寄同魚水。若君為堯舜。臣為稷契。音泄。稷農官。舜命棄曰。汝作司徒。敬敷五教。豈有遇小事則變志。見小利則易心哉。此雖下之立忠。未有明著。亦由上懷不信。待之過薄。之所致也。豈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乎。以陛下之聖明。以當今之功業。誠能博求時俊。上下同心。則三皇可追而四。三皇。史記謂庖犧氏。女媧氏。神農氏也。孔安國書序。以伏羲神農黃帝為三皇。一說謂天皇地皇人皇。未詳孰是。五帝可俯而六矣。夏殷周漢。夫何足數。上聲。

太宗深嘉納之

范氏祖禹曰。昔衛獻公捨大臣而與小臣謀。故失國。出奔。且大臣之所任者大。小臣之所任者小。而偏聽之。救鮮有遠謀。近此人也。唐氏仲友曰。此魏徵論聽納任用之要。人君必先知此。然後能任君子。去小人。納忠諫。察奸言。以太宗之聰明。惟其道學之淺。至於聽言任用之間。數領鄭公之諫。而非諫之左。挈右提。則移於小人。惑於奸言。多矣。此徵最有功。愚按。太宗於是臨御久矣。魏徵竭誠進諫。體於貞觀。者於格。非近之矣。於慎。終如始。是言至此。疏復以君臣同心。一體詳譬。而曲陳之。甚若致戒於庸君。常主之。前其愛君。亦云至矣。且終之曰。三皇可追。而四五帝之可。俯而六。夏殷周漢。夫何足數。皇道尚矣。五帝之德。蔑以加矣。嘗觀典謨所陳。都俞吁咈。於一帝之德。始而克艱。之戒。終之明良之歌。而其要領。則在欽哉之一言。君臣同心。其在是也。魏徵

四三皇六五帝之說亦所謂責難於君者歟

貞觀十六年太宗問特進魏徵曰朕克己為政仰企前列至於積德累仁豐功厚利四者常以為稱首朕皆庶幾自勉幾平聲人苦不能自見不知朕之所行何等優劣徵對曰德仁功利陛下兼而行之然則內平禍亂外除戎狄是陛下之功安諸黎元各有生業是陛下之利由此言之功利居多惟德與仁願陛下自彊不息必可致也

愚按太宗以德仁功利歧而言之而魏徵之對亦未得為知言也蓋德仁本也功利用也德與仁則功利在其中所謂不求利而利未嘗不利也外德與仁而言功利則非聖賢所謂功利矣

昔孟子告梁惠王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正以仁義乃所以利之言仁義而利在其中也積德累仁則豐功厚利莫大焉政恐未之能爾

貞觀十七年太宗謂侍臣曰自古草創之主至于子

孫多亂何也司空房玄齡曰此為幼主為去聲生長深

宮長音少居富貴少去聲未嘗識人間情偽理國安危

所以為政多亂太宗曰公意推過於主朕則歸咎於

臣夫功臣子弟扶去音多無才行去聲藉祖父資蔭遂處

大官處上聲德義不修奢縱是好去聲主既幼弱臣又不

才顛而不扶豈能無亂隋煬帝錄宇文述在藩之功

擢化及於高位不思報效翻行弒逆述及隋相宇文述之子為右屯

衛將軍武德初。弒煬帝於江都。立秦王浩。復殺浩。此自立稱許帝。二年。實建德。破化及於聊城。殺之。

非臣下之過歟。朕發此言。欲公等戒勗子弟。使無慙

過。即家國之慶也。太宗又曰。化及與玄感。即隋大臣

受恩深者。子孫皆反。其故何也。玄感。隋相楊素之子。兵黎陽。圍東都。隋主命

宇文述等討之。遂敗死。岑文本對曰。君子乃能懷德

荷恩。聲。荷。去。玄感化及之徒。並小人也。古人所以貴君

子而賤小人。太宗曰。然。

愚按。古者諸侯有世封。公卿大夫無世官。何也。蓋諸侯有大臣輔佐。自非其人。非甚無道者。皆足繼其

先世。公卿大夫一非其人。民有受其害者矣。有周盛世。公卿大夫一非其人。民有受其害者矣。有

帝可也。自漢以來。玄感化及之禍。自取之耳。太

宗問守成之君。情何以多亂。玄齡以爲幼主生長

深宮。不識人間情偽。所以多亂。其說是矣。太宗

延歸。各於功臣之子弟。則愚不知其何說也。今

觀太宗之後。近而高宗。中宗之昏庸。遠而穆敬

懿。僖之謬戾。馴致亂亡。咸其自取。豈功臣子弟之罪乎。

擇官第七。凡十章。

貞觀元年。太宗謂房玄齡等曰。致理之本。惟在於審

量才授職。量。平聲。後同。務省官員。故書稱任官惟賢才。又

云。官不必備。惟其人。商周書。若得其善者。雖少亦足

矣。其不善者。縱多亦奚爲。古人亦以官不得其才。比

於畫地作餅。不可食也。詩曰。謀夫孔多。是用不就。詩

雅小旻。又孔子曰。官事不攝。焉得儉。焉。於虔切。論語

辭且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史記商君問趙良曰

五穀大夫賢良曰千羊之皮不如一士之諤諤此皆載在經

典不能具道當須更併省官負使得各當所任各當

去聲則無為而理矣卿宜詳思此理量定庶官負位玄

齡等由是所置文武總六百四十員太宗從之因謂

玄齡曰自此儻有樂工雜類假使術逾儕輩者只可

特賜錢帛以賞其能必不可超授官爵與夫朝賢君

子扶夫音比肩而立比音同坐而食遣諸衣冠以為恥

累良偽切按通鑑唐初士大夫以亂離之後不樂仕

者七千謂玄齡曰官在得人不在銓叙各得其時人

武總六百四十員負百官志曰太宗省內外官

定制七百三十員曰吾以此待天下賢材足矣

朱氏補曰有事則省有職則有官理也古人以

任官人增則官增故有有官而無職有職而無官

也或一職而任數人周官雖多非皆具負也考之

之制非不其甚矣然負外置已見於當時將何至

一之流品杜其末流之弊

二千餘員其末流之弊

愚按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商官倍亦克用

古之建官簡矣然九官四岳十二牧實二十五

人而書稱三百六十人蓋亦有以一人而兼二

者也周官三百六十人蓋亦有以一人而兼二

稱召公建官雖多然周禮宰畢公以未行之書也

亦有一人以太保兼冢宰畢公以後世建官既冗

無攝事太宗深懲斯弊省內外官文武總六百

四十貞。自後世觀之。可謂省之極矣。然房玄齡以僕射而無領度支。魏徵以侍中而無東宮官。蓋亦有以一人而無二職者矣。愚嘗論貞觀之善政。當以省官為貴。何也。易於選擇。上不至於失人。俸祿易供。下不憂於厚歛。權任專。無避事。苟免之患。貞觀不多。無紛更生事之憂。官冗則四者反是。厥後兵部之職。分於樞密。戶部之職。分於三司。監軍侵兵部之職。分於樞密。戶部之任。貞觀之外。置之多矣。夫後世之天下。猶貞觀之天下。貞觀之善政。陳矣。夫後世之天下。猶貞觀之天下。奔競。二曰。裁嬖幸。蓋奔競之風盛。則貞多而闕少。官不得以不增也。嬖倖之門多。則私恩無所施。官不得以不增也。斯二者。省官之本也。有志於貞觀之治者。盡反其本而已。

貞觀二年太宗謂房玄齡杜如晦曰公為僕射當助朕憂勞廣開耳目求訪賢哲比聞公等比音鼻聽受辭

詔曰有數百。此則讀符牒不暇。安能助朕求賢哉。因

敕尚書省。

左右僕射各一人。左右丞各一人。其屬有六部。庶務皆會決焉。凡符移關牒必遣於都省。乃下。天下大事

不決者皆
上都省

不當者吏
焉兵刑工

關於傑射

范氏祖禹曰太宗責宰相以求賢而不使親招俊可謂能任以其職矣書曰克欽承旁招俊

又列于庶位。此相之事。豈所謂相乎。而治簿書期會百吏之事。苟不務此。而

胡氏寅曰。宰相受詞。既非古制。然當之者。未有以爲不可。錐賢如房。杜亦且行之。何也。其說有五。無以

則經不濟。敢之當署。姑以是為勤。於所職者。一才也。人君明察。不

真觀文要卷三

於有司之務。躡蹠其任。益以勉勉者。三也。上不知
治本。而責成於叢勝。因其以奉承之者。四也。實侵大
權。故治文案。以助其君者。五也。若誠知宰相職分。
必不肯然矣。房杜之才。非能賢於太宗。故太宗如
是而止。固不能為太甲。
高宗成王之事也。
唐氏仲友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蓋其
位愈尊。其事愈要。其任愈逸。其位愈卑。其事愈詳。
其責任愈勞。以太宗以細務屬左右。亦當矣。雖然。廣
矣。責宰相。以論大事。在房杜之任之。尚恐未能無愧
訪賢才。坐論大事。在房杜之任之。尚恐未能無愧。古
人而參之以封倫。楊師道之屬。可乎。是知宰相之
宰職。而末得擇。

愚按。人主之職。在論一相。一相之職。在任百官。
此君相之要道也。受詞誠。非為相之體。然大臣
慮四方。豈惟高虛拱揖。以自居哉。畢公周之元
老。大也。臣也。克勤克小。物。弼亮。四世。小物。非細
昔陳平。陰陽。下答錢穀。物。決獄之宜。此言而固大矣。
子理。陰陽。下答錢穀。物。決獄之宜。此言而固大矣。然錢穀

國計。民命。所關。冢宰之所制者也。此皆裁成輔相以
司命。二公之所當參聽者也。此皆裁成輔相以
左右生民者。而曰宰相不當知。則所職者何事。
邪。太宗救宰相。勿親細務。特不可。則所職者何事。
事耳。有古人之相。業在。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朕每夜恒思百姓間事。或

至夜半不寐。惟恐都督。唐制。武德七年。改總管曰都

鎮。戍糧廩。刺史。見前。堪養百姓以否。故於屏風上錄

其姓名。坐卧恒看。在官如有善事。亦具列於名下。朕

居深宮之中。視聽不能及遠。所委者惟都督刺史。此

輩實理亂所繫。尤須得人。

愚按。自秦罷侯置守之後。郡守古諸侯。其關繫
民生。至不輕也。漢宣帝謂與我共理者。惟良二

則賢者

進矣

胡氏寅

曰舉賢

才而效

之君大臣

職也為

大房杜

而

王魏非

惟不應

後志亦

必各得

其人矣

乃以望

於

封倫且

取其類

集于朝

廷豈非

初不知

其姦邪

也特信

無知人之

鑒而太宗

於倫亦初

不知其姦

邪也特信

難知人之

我之

愚按封倫

諂佞人也

其在隋附

麗虞世基

諂順

其主得群

臣表疏則

屏而不奏

鞫獄用法

則峻

文深刻論

功行賞則

抑削就薄

故世基之

寵日

為鳥知所

謂舉善薦

賢之義哉

其曰未有

奇才

異能蓋未

有如己者

耳是猶以

隋事唐也

太宗

說然之知

人也屏斥

有餘地矣

貞觀三年

太宗謂

吏部尚

書杜如晦

曰比見

比音

吏





部擇人。惟取其言詞刀筆。不悉其景行。去聲。後同。數年之

後惡跡始彰。雖加刑戮。而百姓已受其弊。如何可獲

善人。如晦對曰。兩漢取人。皆行著鄉閭。州郡貢之。然

後入用。故當時號為多士。今每年選集。選。去聲。後同。向數

千人。厚貌飾詞。不可知悉。選司但配其階品而已。銓

簡之理。實所未精。所以不能得才。太宗乃將依漢時

法。令本州辟召。令。平聲。會功臣等將行世封事。遂止。

愚按古者取士之法。鄉論秀士升之司徒。司徒

升之學。大樂正升之司馬。司馬辨論官材。論定

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蓋未

仕之前。凡經四級。已仕之後。又經三級。其詳且

重如此。故嘗謂後世取人之道。不能復成周之

法。皆苟焉而已。今觀太宗問如何可獲善人。大

我問乎。如晦政當告以成周取士之法。可也。乃以兩漢辟召之事為對。何其陋哉。厥後竟以將行世封不及施行。後世惜焉。然使真能行辟召之法。又豈足以致成周多士之隆乎。

貞觀六年。太宗謂魏徵曰。古人云。王者須為官擇人。

為去聲。不可造次即用。造。七切。朕今行一事。則為天下所

觀。出一言。則為天下所聽。用得正人。為善者皆勸。誤

用惡人。不善者競進。賞當其勞。當。去聲。無功者自退。

罰當其罪。為惡者戒懼。故知賞罰不可輕行。用人彌

須慎擇。徵對曰。知人之事。自古為難。故考績黜陟。虞

曰。三載考績。三察其善惡。今欲求人。必須審訪其行。

去聲。若知其善。然後用之。設令此人。今平聲。不能濟



事只是才力不及。不為大害。誤用惡人。假令強幹為
害極多。但亂代惟求其才。不顧其行。太平之時。必須
才行俱兼。始可任用。

范氏祖禹曰。太宗以治亂在庶官。欲進君子退小人。王者之言也。而魏徵之所謂才者。古之所謂才者。才也。君子之所謂才者。才也。周公制
禮作樂。孔子後世之所謂才者。此古才者。小人之所謂才者。才也。周公制
言也。後世之所謂才者。此古才者。小人之所謂才者。才也。周公制
僻邪險。王誠趨利就事。是者。辯給以所樂。人詭詐以用兵。
於世也。王誠趨利就事。是者。辯給以所樂。人詭詐以用兵。
長世也。豈宜以天下未定。而可專用人。遺後嗣。故能用
夫有也。才無行之小人。無時而可用。退之。猶人恐其或
進也。豈可先用之。而後廢。乃取其君者。兼全之。不至於
之學也。駁而不純。故所以輔導其君者。兼全之。不至於
治王也。

金而不輟遷。公卿缺則選其尤異者用之。故良吏於外者為盛。知所重也。魏晉以下。謂居朝者為要職。治外者為左遷。故內職多貪殘。而風俗日壞。失所重也。唐之失亦然。故內職常遷。外選常滯。然守宰之

班風迹者。猶也。胡氏寅曰。刺史至多。人君安能徧識人才。委大臣

謹舉。可也。縣令卑而尤眾。近民尤甚。尤不可不擇。必欲得人。使為縣令。有政績。舉其人。各有才。其用不同。則

識趣各異。京官五品以上。安能皆得。縣令之意。蓋謂察之於已任。則

民唐氏仲友曰。周之才。蓋謂察之於已任。則愚被。害。不。如。悉。以。才。德。選。則。所。得。多。矣。則

戶庭也。聖人。以。天。下。為。一。家。朝。廷。其。堂。奧。州。縣。故曰。內。有。百。揆。四。岳。外。揆。統。九。官。四。岳。統。十。二。牧。其

萬邦。咸。寧。何。內。揆。四。岳。外。揆。統。九。官。四。岳。統。十。二。牧。其

之輕外者。也。時。下。至。縣。令。之。謂。之。何。我。馬。周。之。言。其

知體要者。與。為。天。下。者。莫。先。於。謹。擇。守。令。太。宗

之言。固。善。矣。然。刺。史。錄。名。屏。上。著。政。績。善。惡。可

重。之。平。均。朝。堂。擇。刺。史。都。督。刺。史。都。督。舉。縣。令。

也。可。

貞觀十一年。治書侍御史劉洎。以為左右丞。宜特加

精簡。上疏曰。臣聞尚書萬機。寔為政本。伏尋此選。授

任誠難。是以八座比於文昌。左右僕射及六部。是為

天府。衆二丞方於管轄。典。二丞。左右丞也。六爰至曹郎。

上應列宿。音秀。漢明帝曰。郎官上應列宿。苟非稱職。稱。去竊位興譏。

伏見比來。比。音鼻。後同。尚書省。詔敕稽停。稽。音文案壅滯。

臣誠庸劣。請述其源。貞觀之初。未有令僕。尚書令及

于時省務繁雜倍多於今。而左丞戴胄。右丞魏徵。並
曉達吏方。質性平直。事應彈舉。應彈並平聲。無所迴避。陛
下又假以恩慈。自然肅物。百司匪懈。抑此之由。及杜
正倫續任右丞。頗亦厲下。比者網維不舉。並為勲親
在位。為去聲。器非其任。功勢相傾。凡在官寮。未循公道。
雖欲自強。先懼囂謗。囂音揚。浮薄也。所以郎中予奪。予上聲。惟
事諮稟。尚書依違。不能斷決。或糾彈聞奏。故事稽延。
案雖理窮。仍更盤下。去無程限。來不責遲。一經出手。
便涉年載。或希旨失情。或避嫌抑理。有司以案成為
了。不究是非。尚書用便僻為奉公。莫論當否。便論當平聲。

去聲。互相姑息。惟事彌縫。且選眾授能。非才莫舉。天工

人代。

虞書曰。天工人其代之。言人君代天理物。官所治皆天事。焉可妄加。焉。於。至。

於懿戚元勲。但宜優其禮秩。或年高及耄。

音冒。八十。九十曰耄。

或積病智昏。既無益於時宜。當置之以閒逸。久妨賢

路。殊為不可。將救茲弊。且宜精簡尚書左右丞。及左

右郎中。

唐制。副二丞所轄諸司事署錄目。勸稽失。知省內宿直之事。

如並得人。自

然網維備舉。亦當矯正趨競。豈惟息其稽滯哉。疏奏。

尋以洎為尚書左丞。

張氏九。成曰。觀洎以章疏白尚書非人之弊。務欲擇賢任職。整綱維。振稽滯。此皆詳練治體。深達政本。惜乎忠誠憂國。不密其身。宜來者之戒也。

愚按唐制三省尚書省居其首樞機之要也尚書令掌典領百官其屬有六左右僕射統理六官為令之貳皆宰相也左丞則總吏部戶部禮部右丞則總兵部刑部工部其所關繫豈小哉劉洎以剛直果敢之才當糾彈舉劾之任於是而極言委任之弊其陳精簡之方可謂知政本稱厥職矣太宗即以後之人才主所宜為法也以太宗之器使人才後之人主所謂知人也貞觀十三年太宗謂侍臣曰朕聞太平後必有大亂大亂後必有太平大亂之後即是太平之運也能安天下者惟在用得賢才公等既不知賢朕又不可徧識日復一日無得人之理今欲令人自舉令平聲於事何如魏徵對曰知人者智自知者明知人既以為難自知誠亦不易以鼓且愚暗之人皆矜能伐善恐

長澆競之風長音不可令其自舉

愚按太宗急於得天下之賢於是有人自舉之議魏徵以為知人既難自知不易若令自舉恐長澆競之風誠為知言也夫三代盛時比閭族黨州鄉遜遜而考其德行道藝實興于玉此所謂鄉舉里選也世道已降此制不復乃曰令人自舉吾見其自鬻而已矣非善論也

貞觀十四年特進魏徵上疏曰臣聞知臣莫若君知子莫若父父不能知其子則無以睦一家君不能知其臣則無以齊萬國萬國咸寧一人有慶必藉忠良作弼俊又在官則庶績其凝無為而化矣故堯舜文武見稱前載咸以知人則哲多士盈朝元凱翼巍巍之功舜舉八凱使主后土百揆時序周召光煥乎之

美。周公名旦，武王之弟，召公名奭，然則四岳唐虞官名，掌四岳諸侯之事，或一公夾輔成王。

九官舜命禹作司空，稷播百穀，契為司徒，皋陶作士，垂為共工，益掌山澤。

伯夷為秩宗，夔典樂。五臣論語曰：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謂禹、稷、契、皋陶、伯益。

也。十亂周書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亂治也。十人謂周公、召公、奭、太公望、畢公、榮公、大顛、閎夭、散宜生、南宮适，其一文母，論語曰：有婦人焉，九人而已。先儒以為子無臣母之義，蓋邑姜也。九人治外，邑姜治內。

豈惟生之於曩代，而獨無於當今者哉？在乎求與不求，好與不好耳。好並去聲，後同。何以言之？夫美玉明珠，

大音孔翠，犀象大宛之馬。宛，平聲。大宛，西域國，漢武時李廣利破其國，獲汗血馬，以獻。

西旅之獒。西旅，西夷國，武王時貢獒，犬高八尺，曰獒。或無足也，或無情也，生於八荒之表，塗遙萬里之外，重譯入貢。重，平聲。

語不通，必重譯而求也。道路不絕者，何哉？蓋由乎中國之所好也。況從仕者懷君之榮，食君之祿，率之以義，將何往而不至哉？臣以為與之為孝，則可使同乎曾參子騫

矣。曾參，字子輿，子騫，姓閔，名損，皆孔子弟子。孟子曰：事親若曾子，可也。論語曰：孝哉閔子騫，人不問於其父母昆弟之言。

與之為忠，則可使同乎龍逢比干矣。龍逢，比干，紂臣，皆與之為信，則可使同乎尾生展禽矣。

比干，紂臣，皆與之為信，則可使同乎尾生展禽矣。與之為廉，則可使同乎伯夷叔齊矣。伯夷，叔齊，孤竹國君之二子，讓國而餓，諫然。

然而今之群臣，罕能貞白卓異者，蓋求之不切，勵之未精故也。若勗之以公忠，期之以遠大，各

不切，勵之未精故也。若勗之以公忠，期之以遠大，各

不切，勵之未精故也。若勗之以公忠，期之以遠大，各

不切，勵之未精故也。若勗之以公忠，期之以遠大，各

不切，勵之未精故也。若勗之以公忠，期之以遠大，各

不切，勵之未精故也。若勗之以公忠，期之以遠大，各

不切，勵之未精故也。若勗之以公忠，期之以遠大，各

不切，勵之未精故也。若勗之以公忠，期之以遠大，各

有職分。

去聲。

得行其道。貴則觀其所舉。富則觀其所養。

居則觀其所好。習則觀其所言。窮則觀其所不受。賤

則觀其所不為。因其材以取之。審其能以任之。用其

所長。揜其所短。進之以六正。戒之以六邪。則不嚴而

自勵。不勸而自勉矣。故說苑曰。

前漢光祿大夫劉向字子政。楚元王交之

後采傳記行事著說苑三十篇。

人臣之行。

去聲。

有六正六邪。行六正。則

榮。犯六邪。則辱。何謂六正。一曰萌芽未動。形兆未見。

音現。昭然獨見存亡之機。得失之要。預禁乎未然之前。

使主超然立乎顯榮之處。如此者。聖臣也。二曰虛心

盡意。日進善道。勉主以禮義。諭主以長策。將順其美。

匡救其惡。如此者。良臣也。三曰夙興夜寐。進賢不懈。

數稱往古之行事。

數音翔。

以厲主意。如此者。忠臣也。四

曰明察成敗。早防而救之。塞其間。

去聲。隙也。

絕其源。轉禍

以為福。使君終以無憂。如此者。智臣也。五曰守文奉

法。任官職事。不受贈遺。

去聲。

辭祿讓賜。飲食節儉。如此

者。貞臣也。六曰家國昏亂。所為不諛。敢犯主之嚴顏。

面言主之過失。如此者。直臣也。是謂六正。何謂六邪。

一曰安官貪祿。不務公事。與代浮沉。左右觀望。如此

者。具臣也。二曰主所言皆曰善。主所為皆曰可。隱而

求主之所好而進之。以快主之耳目。偷合苟容。與主

為樂。音洛。後同。不顧其後害。如此者諛臣也。三曰內實險

諛。音蔽。外貌小謹。巧言令色。妬善嫉賢。所欲進則明其

美。隱其惡。所欲退則明其過。匿其美。使主賞罰不當。

去聲。號令不行。如此者奸臣也。四曰智足以飾非。辯足

以行說。音說。內離骨肉之親。外構朝廷之亂。如此者讒

臣也。五曰專權擅勢。以輕為重。私門成黨。以富其家。

擅矯主命。以自貴顯。如此者賊臣也。六曰諂主以佞

邪。陷主於不義。朋黨比周。比音鼻。以蔽主明。使白黑無

別。彼列切。是非無間。去聲。使主惡布於境內。聞於四隣。如

此者亡國之臣也。是謂六邪。賢臣處六正之道。虞上聲。後

同。不行六邪之術。故上安而下理。生則見樂。死則見

思。此人臣之術也。禮記曰。權衡誠懸。不可欺以輕重。

繩墨誠陳。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不可欺以方圓。

君子審禮。不可誣以姦詐。禮經解篇之辭。然則臣之情偽。知

之不難矣。又設禮以待之。執法以御之。為善者蒙賞。

為惡者受罰。安敢不企及乎。安敢不盡力乎。國家思

欲進忠良。退不肖。十有餘載矣。徒聞其語。不見其人。

何哉。蓋言之是也。行之非也。言之是。則出乎公道。行

之非。則涉乎邪徑。是非相亂。好惡相攻。好惡並去聲。後所惡惡之

同。所愛雖有罪。不及於刑。所惡雖無辜。不免於罰。此

所謂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者也。或以小惡棄大善。或以小過忘大功。此所謂君之賞不可以無功求。君之罰不可以有罪免者也。賞不以勸善。罰不以懲惡。而望邪正不惑。其可得乎。若賞不遺疎遠。罰不阿親貴。以公平為規矩。以仁義為準繩。考事以正其名。循名以求其實。則邪正莫隱。善惡自分。然後取其實。不尚其華。處其厚。不居其薄。則不言而化。晷月而可知矣。若徒愛美錦。而不為人擇官。為去聲有至公之言。無至公之實。愛而不知其惡。憎而遂忘其善。徇私情以近邪佞。背公道而遠忠良。背音倍。遠去聲。則雖夙夜不怠。

勞神苦思。將求至理。不可得也。書奏其嘉納之。

愚按大禹曰。知人則哲。能官人。皋陶為陳九德。曰。載采采。言知人在於以德而驗於行事也。然德雖有九。豈能全哉。魏徵進求賢審官之說。而舉劉向六正六邪之論。是則然矣。然知人者。惟在於辨君子小人邪正之分。固難一以某臣某臣律之也。果子邪。則正人也。聖良忠智貞直。六正之德。雖未必備。未必不兼也。果子邪。則邪人也。具諂奸譏賊。亡國六邪之惡。雖未必備。未必不兼也。其曰。知人則哲。則明之極矣。君子小人邪正之異。何所逃於哲之中乎。

貞觀二十一年。太宗在翠微宮。

在長安縣武德八年。置貞觀十年廢。是年

復備授司農卿。唐制。掌倉儲方成。

委積之事。

李緯戶部尚書。房玄齡

是時留守京城。會有自京師來者。太宗問曰。玄齡聞李緯拜尚書如何。對曰。但云李緯大好髭鬚。更無他

語由是改授洛州刺史。洛州今河南府路。

愚按太宗至是已倦于勤矣。玄齡以耆壽俊在厥服矣。翠微宴息。聞老臣有大好髭鬚之語。旋即改授。亦可謂留心治道者也。愚觀自古人君蓋有開諫而不能防者。聞諫而能改者。斯為善矣。太宗聞而遽改。迨近於不諫。諫亦入者。眉山蘇氏謂太宗之從諫。近於聖。詎不信哉。

封建第八章

貞觀元年。封中書令房玄齡為邦國公。兵部尚書杜如晦為蔡國公。吏部尚書長孫無忌為齊國公。並為第一等食邑。實封一千三百戶。皇從父淮安王神通。從去聲。後同。神通與高祖為從兄弟。上言義旗初起。從高祖平京師。典兵宿衛。封淮安王。

臣率兵先至。

隋大業十三年五月。高祖起兵太原。六月。傳檄稱義師。故曰義旗。神通自長安入鄠南山。舉兵應太

原。從平京師有功。今玄齡等刀筆之人。功居第一。

臣竊不服。太宗曰。國家大事。惟賞與罰。賞當其勞。去聲。後無功者自退。罰當其罪。為惡者咸懼。則知賞罰

不可輕行也。今計勲行賞。玄齡等有籌謀帷幄。畫定

杜稷之功。所以漢之蕭何。雖無汗馬。指蹤推轂。故得

功居第一。

推他回切。漢高祖論功行封。群臣爭功。不決。帝以蕭何功盛。先封。鄼侯。功臣皆曰。何無汗馬之勞。徒持文墨議論。顧居臣等上。何也。帝曰。夫獵追殺獸者。狗也。發縱指示者。人也。諸君徒能得

獸耳。功狗也。何之功。叔父於國至親。誠無愛惜。但以

人也。群臣皆莫敢言。不可緣私濫與勲臣同賞矣。由是諸功臣自相謂曰。

陛下以至公賞不私其親。吾屬何可妄訴。初高祖舉宗正籍。弟姪再從三從孩童已上封王者數十人。至是太宗謂群臣曰。自兩漢已降。惟封子及兄弟。其疎遠者。非有大功。如漢之賈澤。漢高祖封從兄弟賈為燕王。並為將軍有功。並不得受封。若一切封王。多給力役。乃至勞苦萬姓。以養己之親屬。於是宗室先封郡王。其間無功者皆降為縣公。按本紀。降封事。係武德九年十一月。又按膠東郡王道彥傳云。唐興。務廣藩鎮。故從昆弟子自勝。永已上皆爵郡王。太宗即位。舉屬籍。問大臣曰。盡王宗子於天下。可乎。封德彝曰。漢所封惟帝子。若親昆弟。其屬遠。非大功不王。如周郎滕。漢賈澤。尚不得茅土。所以別親疎也。先朝示一切封之。爵命崇而力役多。以天下為私奉。非所以示至公。帝曰。朕君天下。以安百姓。不容勞百姓。所以降道彥等。並降封公。由是言之。其初所封郡王者。不降。故道彥等並降封公。由是言之。其初所封郡王者。不也。後所降皆郡公。

以養己之親。於是疏屬王者。皆降為公。惟有功者不降。故道彥等並降封公。由是言之。其初所封郡王者。不也。後所降皆郡公。
愚按。三代有國。大封同姓。異姓親親賢。褒表功德。示天下以至公也。豈為一家之私哉。周公至親。嫌我。唐封功臣。雖非祚土。而爵。彌食邑。禮典隆重。雖以皇從父之言。而亦示以賞不可私之說。猶有褒表功德之遺意。至如降封宗族弟姪。以明有功。尤足以見至公也。

貞觀十一年。太宗以周封子弟八百餘年。秦罷諸侯。二世而滅。呂后欲危劉氏。終賴宗室獲安。呂后名雉。漢高祖后。

惠帝母也。惠帝崩。呂后臨朝。欲王諸呂。諸呂擅權。朱虛侯劉章因侍宴。以軍法斬諸呂一人。自是諸呂憚之。劉氏益彊。封建親賢。當是子孫長久之道。乃定制。以子

弟荊州都督荆王元景

高祖第六子

安州都督吳王恪

太宗

次子

等二十一人。又以功臣司空趙州刺史長孫無忌

尚書左僕射宋州刺史房玄齡等一十四人。並為世

襲刺史。禮部侍郎

尚書貳

李百藥

字重規。定州人。幼多病。祖母趙以百藥名

之。貞觀初。拜中書舍人。後遷是職。復授右庶子。卒。謚曰康。

奏論駁世封事曰。臣聞

經國庇民。王者之常制。尊主安上。人情之大方。思聞

理定之規。以弘長代之業。萬古不易。百慮同歸。然命

曆有賒促之殊。邦家有理亂之異。遐觀載籍。論之詳

矣。咸云周過其數。

昔成王定鼎。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後歷三十七主。八百六十七年。過其數也。

秦不及期。

初。秦皇謂二世被弒。子嬰降漢。不及期也。後存

亡之理。在於郡國。周氏以鑒夏殷之長久。遵皇王之

並建。維城磐石。深根固本。雖王綱弛廢。而枝幹相持。

故使逆節不生。宗祀不絕。秦氏背師古之訓。

背音倍。商書傳

說。告高宗曰。事不師古。匪說攸聞。

棄先王之道。剪華恃險。罷侯置守。

子弟無尺土之邑。兆庶罕共理之憂。故一夫號呼。而

七廟隳祀。

彌平聲。禮天子七廟。賈誼曰。斬華為城。因河為津。自以關中之固。金城千里。子孫萬

世之業也。秦皇沒。山東豪傑並起而亡秦。一夫作難。而七廟隳。身死人手。為天下笑。臣以為自

古皇王君臨宇內。莫不受命上玄。冊名帝錄。締構遇

興王之運。殷憂屬啓聖之期。雖魏武携養之資。

曹操沛人。

父嵩為漢中常侍。曹騰養子。不能審其生出本末。操子丕受漢禪。國號魏。追號操為武皇帝。漢高

徒役之賤。漢高祖姓劉名邦字季沛人初為泗上亭長為縣送徒驪山徒多道亡自度比至必

皆亡乃縱所送徒徒中願從者十餘人由是起兵非止意有覬覦推之亦不

能去也。回切他若其獄訟不歸。孟子曰獄訟者不菁華

已竭。雖帝堯之光被四表。虞書贊堯之子而之舜謂德之大

舜之上齊七政。虞書曰在璿璣玉衡以非止情存揖

讓守之亦不可焉。以放勛重華之德。放勛重平聲放勛

者總言堯之德重華者總言舜之德史記因以為堯舜之名尚不能克昌厥後是

知祚之長短必在於天時。政或興衰有關於人事。隆

周卜世三十卜年七百。雖淪胥之道斯極而文武之

器尚存。斯龜鼎之祚已懸定於杳冥也。至使南征不

返。周昭王德衰南巡濟于漢人惡之以膠舟東遷避

逼。周平王東遷維裡祀闕如。郊畿不守。此乃陵夷之

漸。有累於封建焉。累去聲暴秦運距閏餘數終百六。秦

為閏餘百六為周之阮數也漢王莽傳云餘分閏位陽九之阮百六之會謂莽為閏位百六為漢之阮數

也律曆志曰易九厄曰初入元百六注易文有九六七八百六與三百七十四六乘八之數也六八四十八合為四百受命之主德異禹湯繼世之君才非啓

誦。啓夏禹之子誦周武王之子成王也借使李斯王綰之輩咸開四履

李斯王綰皆秦丞相四履為諸侯而有四方所履踐之界也將閭子嬰之徒俱啓

千乘。將閭秦公子為二世所殺子嬰始皇之孫趙高

出兵車千乘者也豈能逆帝子之勃興抗龍顏之基命者也。

漢高祖應赤帝子之識。隆準而龍顏。然則得失成敗。各有由焉。而著述

之家。多守常轍。莫不情忘今古。理蔽澆淳。欲以百王

之季。行三代之法。天下五服之內。盡封諸侯。五服者。甸侯綏

要荒也。虞夏制。王城之外。四面各五百里。曰甸服。又各五百里。曰綏

服。又各五百里。曰侯服。又各五百里。曰甸服。又各五百里。曰綏

服。又各五百里。曰侯服。又各五百里。曰甸服。又各五百里。曰綏

服。又各五百里。曰侯服。又各五百里。曰甸服。又各五百里。曰綏

服。又各五百里。曰侯服。又各五百里。曰甸服。又各五百里。曰綏

服。又各五百里。曰侯服。又各五百里。曰甸服。又各五百里。曰綏

服。又各五百里。曰侯服。又各五百里。曰甸服。又各五百里。曰綏

服。又各五百里。曰侯服。又各五百里。曰甸服。又各五百里。曰綏

服。又各五百里。曰侯服。又各五百里。曰甸服。又各五百里。曰綏

服。又各五百里。曰侯服。又各五百里。曰甸服。又各五百里。曰綏

服。又各五百里。曰侯服。又各五百里。曰甸服。又各五百里。曰綏

服。又各五百里。曰侯服。又各五百里。曰甸服。又各五百里。曰綏

服。又各五百里。曰侯服。又各五百里。曰甸服。又各五百里。曰綏

服。又各五百里。曰侯服。又各五百里。曰甸服。又各五百里。曰綏

服。又各五百里。曰侯服。又各五百里。曰甸服。又各五百里。曰綏

服。又各五百里。曰侯服。又各五百里。曰甸服。又各五百里。曰綏

服。又各五百里。曰侯服。又各五百里。曰甸服。又各五百里。曰綏

服。又各五百里。曰侯服。又各五百里。曰甸服。又各五百里。曰綏

之酷。周幽王嬖褒姒而廢申后。立褒姒之子伯服。此而黜太子申侯怒與繒及犬戎殺王驪山下。

乃欽明昏亂自革安危固非守宰公侯以成興廢且

數世之後王室浸微始自藩屏。音餅詩曰。价人化維藩大邦維屏。化為

仇敵家殊俗國異政強陵弱衆暴寡疆場彼此干戈

侵伐狐貍之役女子盡髻。莊華切。髻麻髮合結也。左傳襄公四年。邾人莒人伐

鄆。滅紇救鄆。侵邾。敗于狐貍。國人逆喪者。皆髻。魯於是乎髻。禮記曰。魯婦人髻而弔。崤陵之師。

隻輪不反。公羊傳。僖公二十三年。晉人及姜。斯蓋略戎敗秦師于殽。匹馬隻輪無反者。

舉一隅其餘不可勝數。上平聲。陸士衡名機。晉吳郡人。以聖王經

國義在封建。著五等諸侯論。方規規然云。嗣王委其九鼎凶族據

其天邑。嗣王謂周惠王襄王悼王也。委九鼎謂三王棄國出奔也。凶族謂王子頹王子帶王子朝

也。據天邑謂三子據國僭位也。天下晏然以治待亂何斯言之謬也

而設官分職任賢使能以循良之才膺共治之寄刺

舉分竹何世無人。漢文帝初與郡守為銅虎符當發兵遣使者至郡合符乃聽受之以

代古之圭璋分竹亦其義也。至使地或呈祥天不愛寶。前漢黃霸為潁川太

守。政化大行。嘉禾生。鳳凰集。後漢秦彭民稱父母。曰

甫。杜。前漢。邵信臣為河南太守。視民如子。號曰邵父。後漢。杜詩為南陽太守。為政清平。民為之語曰。前有

邵父。後漢。孟嘗為合浦太守。郡產珠。先有杜母。政比神明。守多貪珠。徒交趾。人物無資。嘗至

革前弊。去珠復還。百姓反業。謂為神明。曹元首魏人。上六代論。感悟曹爽。方區區然

稱與人共其樂者。樂音洛。後同。人必憂其憂與人同其安

者人必拯其危豈容以為侯伯則同其安危任之牧

宰則殊其憂樂。何斯言之妄也。封君列國。藉其門資。忘其先業之艱難。輕其自然之崇貴。莫不世增淫虐。代益驕侈。離宮別館。切漢凌雲。或刑人力而將盡。或召諸侯而共落。陳靈則君臣悖禮。共侮徵舒。徵舒平聲。左傳宣公九年。陳靈公與孔宣儀行。父曰徵舒。似汝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廐而殺之。二子奔楚。徵舒夏姬之子也。衛宣則父子聚麀。終誅壽朔。麀音幽。牝鹿也。聚麀謂無禮也。衛宣公納子於公。公令伋之妻。是為宣姜。生壽及朔。朔與宣姜。愬伋告伋。伋曰。君命也。不可逃。壽竊其節。先往。賊殺之。伋至曰。君命殺我。壽何罪。賊又殺之。國人乃云為已思哀之。作二子乘舟之詩。壽朔當作伋壽。乃云為已思治。豈若是乎。後同。內外群官。選自朝廷。擢士庶以

任之。澄水鏡以鑒之。年勞優其階品。考績明其黜陟。進取事切。砥礪情深。或俸祿不入私門。後漢楊秉為豫章太守。清儉。計日受祿。餘俸不入私門。妻子不之官舍。後漢何並為潁川太守。每之官。妻子不入官舍。班條之貴。食不舉火。後漢左雄為冀州刺史。在任不舉煙火。常食乾飯。剖符之重。居惟飲水。晉鄧攸為吳郡太守。載乾飯。剖符之重。居惟飲水。米居官。惟飲吳郡太守而已。南陽太守。弊布裹身。後漢羊續為南陽太守。常敝衣。薄食。妻子資藏。布衾敝祇稠而衣已。萊蕪縣長。凝塵生甑。長音掌。後漢范丹為萊蕪縣長。家貧。里歌曰。甑中生塵。范史雲。金中生魚。范萊蕪。專云為利圖物。何其爽歟。總而言之。爵非世及。用賢之路斯廣。民無定主。附下之情不固。此乃愚智所辨。安可惑哉。至如滅國弑君。亂常干紀。春

秋二百年間略無寧歲。春秋始魯隱公元年終哀公十四年。凡二百四十二年。言

二百者舉大數也。次睢咸秩。遂用玉帛之君。睢音綏。左傳僖公十九年。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於次睢之社。睢水名。此水受汴入泗。有妖神。東夷祀之。鄫子小國之君。乃殺而祭之。非禮也。

魯道有蕩。每等衣裳之會。魯道有蕩。詩載驅篇之辭。按春秋魯莊公夫人姜氏。會齊侯者凡六。故齊人作是詩。以刺文姜來會齊襄公也。

縱使西漢哀平之際。前漢都長安。故曰西漢。哀帝名欣。定陶恭王之子。平帝名衎。山。孝王之子。皆元帝之庶孫。

東洛桓靈之時。後漢都洛陽。故曰東洛。桓帝名志。靈帝名宏。章帝玄孫。下吏淫暴。

必不至此。為政之理。後同。如字。可以一言蔽焉。伏惟陛下。

握紀御天。膺期啓聖。救億兆之焚溺。掃氛祲於寰區。

創業垂統。配二儀以立德。發號施令。施平聲。妙萬物

而為言。獨照神衷。永懷前古。將復五等而修舊制。建

萬國以親諸侯。竊以漢魏以還。餘風之弊未盡。勛華

既往。至公之道斯乖。況晉氏失馭。寓縣崩離。晉司馬氏初受魏禪。後魏乘時。華夷雜處。乘平聲。後魏拓拔氏重遜于宋。

吳楚懸隔。重平聲。習文者學長短。從橫之

術。從音蹤。習武者盡干戈戰爭之心。畢為狙詐之階。彌

長澆淳之俗。長音掌。開皇在運。開皇隋文帝年號。因藉外家。驅

御群英。任雄猜之數。坐移明運。非克定之功。年踰二

紀。人不見德。文帝在位十四年。及大業嗣立。大業煬帝年號。世道交

喪。一人一物。掃地將盡。雖天縱神武。削平寇虐。兵威

不息勞止未康。自陛下仰順聖慈。嗣膺寶曆。情深致

理。綜覈前王。雖至道無名。言象所紀。略陳梗槩。實所

庶幾。平聲愛敬烝烝。勞而不倦。大舜之孝也。虞書稱舜曰克諧以

孝。烝烝乂。訪安內豎。親嘗御膳。文王之德也。禮記曰。不格姦。為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寢門外。問

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曰。安。文王乃喜。日中

又至。亦如之。及莫。又至。亦如之。食。每憲司讞罪。尚書

奏獄。大小必察。枉直咸舉。以斷趾之法。易大辟之刑。

仁心隱惻。貫徹幽顯。大禹之泣辜也。讞音殲。議也。說

人下車。問而泣之。左右曰。罪人不順道。何為痛之。禹

曰。堯舜之民。皆以堯舜之心為心。寡人之民。各自以

其心為心。是以痛之。正色直言。虛心受納。不簡鄙訥。無棄芻蕘。

帝堯之求諫也。訥當作陋。虞書曰。弘獎名教。勸勵學

徒。既擢明經於青紫。將升碩儒於卿相。聖人之善誘

也。相去聲。論語曰。夫。群臣以宮中暑濕。寢饋或乖。請

移御高明。營一小閣。遂惜十家之產。竟抑子來之願。

不吝陰陽之感。以安卑陋之居。頃歲霜儉。普天饑饉。

喪亂甫爾。倉廩空虛。聖情矜愍。勤加賑恤。竟無一人

流離道路。猶且食惟藜藿。樂徹簞簋。上音筍。下音巨。縣鐘鼓之拊也。

皆以木為之。橫言必悽動。貌成癯瘠。公旦喜於重譯。

重。平聲。旦。周公名。史記曰。交趾之南有越裳國。周公居攝六年。制禮作樂。天下和平。越裳以三象重譯而獻白雉。曰。道路悠遠。山川阻。文命矜其即叙。

深。音使。不通。故重譯而朝。

禹名夏書曰織皮崑崙析支渠搜西戎即叙即陛下

就也言雍州水土既平而餘功及於西戎也陛下

每見四夷款附萬里歸仁必退思進省切悉井凝神動

慮恐安勞中國以求遠方不藉萬古之英聲以存一

時之茂實心切憂勞志絕遊幸每旦視朝音潮聽受無

倦智周於萬物道濟於天下罷朝之後引進名臣討

論是非論平聲備盡肝膈惟及政事更無異辭纔日晏

必命才學之士賜以清閒高談典籍雜以文詠間以

玄言間去聲乙夜忘疲太宗嘗曰若不甲夜視事中宵

不寐此之四道獨邁往初斯實生民以來一人而已

弘茲風化昭示四方信可以朞月之間彌綸天壤而

渾粹尚阻浮詭未移此由習之久難以卒變卒音猝請

待斲雕成器以質代文刑措之教一行登封之禮云

畢然後定疆理之制議山河之賞未為晚焉易稱天

地盈虛與時消息況於人乎易豐卦彖傳之辭美哉斯言也

中書舍人馬周又上疏曰伏見詔書令宗室勲賢平令

聲作鎮藩部貽厥子孫嗣守其政非有大故無或黜

免臣竊惟陛下封植之者誠愛之重之欲其緒裔承

守與國無疆可使世官也何則以堯舜之父猶有朱

均之子堯之子曰丹朱舜之子曰商均皆不肖況下此以還而欲以父

取兒恐失之遠矣儻有孩童嗣職萬一驕逸則兆庶

被其殃。而國家受其敗。政欲絕之也。則子文之理猶

在。子文。楚令尹。姓鬬。名穀。其孫克黃。使齊復命。自拘於司寇。王思子文之治。曰子文無後。何以勸

善。使復政。欲留之也。而樂厲之惡已彰。厲。音黠。樂。姓。其官。善。使復。政。欲留之也。而樂厲之惡已彰。厲。音黠。樂。姓。

武子之子也。晉士鞅曰。樂厲汰虐已甚。猶可以免。其

逐。盈乎。厲死。武子所施沒矣。而厲之怨實章。後盈見

之子也。與其毒害於見存之百姓。現。音。則寧使割恩

於已亡之一臣明矣。然則嚮之所謂愛之者。乃適所

以傷之也。臣謂宜賦以茅土。古者天子以五色土為壇。封諸侯。取其方面。直

立社於其國。使疇其戶邑。必有材行。聲隨器方。授則

翰翮非強。亦可以獲免尤累。良偽。昔漢光武不任功

臣以吏事。所以終全其世者。良由得其術也。願陛下

深思其宜。使夫扶音得奉大恩。而子孫終其福祿也。太

宗並嘉納其言。於是竟罷子弟及功臣世襲刺史。通按

鑑。貞觀五年。上令群臣議封建。魏徵以為若封建。則

卿大夫咸資俸祿。必致厚歛。又京畿賦稅不多。所資

畿外。若盡封國邑。經費頓闕。又燕秦趙代。俱帶外夷。

若為警急。追兵內地。難。以奔赴。李百藥云。顏師古

以為不若分王宗子。勿令過大。間以州縣雜錯。而居

互相維持。各守其境。協力同心。足扶京室。為置官寮。

皆省司選用。法令之外。不得擅作威福。朝貢禮儀。具

為條式。一定此制。萬代無虞。十一月。詔宗室勲賢。作

鎮藩部云云。十三年。二月。于志寧以為古。今事殊。恐

非久安之道。上疏爭之。馬周亦上疏云云。會長孫無

忌。等皆不願。上表固讓。稱承恩以來。形影相弔。若履

春冰。宗室憂虞。如真湯火。緬惟三代封建。蓋由力不

能制。因利之。禮樂節文。多非已出。兩漢罷侯。蠲除

曩弊。深協事宜。今因臣等復有變更。恐紊聖朝綱紀。

且後世愚幼。不肖之嗣。或抵冒邦憲。自取誅夷。更因

延世之賞。致成勦絕之禍。良可哀愍。願停渙汗之旨。

五伯雖彊大猶且攘夷狄以尊戴天微禍亂之主一
若此類宗元建而廢之是猶見則者而欲廢天八百之
二欲舉封又曰湯資三千諸侯以黜夏武資八下之
履也。宗元建而廢之是猶見則者而欲廢天八百之
諸侯以翦商。故不敢變易也。是侯以黜夏武資八下之
前。要結衆力。及成功後。姑息苟安。此六國五代之
庸主之所行。而謂湯武始盜跖之事也。謂秦無公心
以封建。大者公。小者伯。是夷飛廉盜跖之事也。謂秦
意。以封建。大者公。小者伯。是夷飛廉盜跖之事也。謂秦
不。食。類。之。郡。縣。公。私。天。下。伯。夷。飛。廉。盜。跖。之。事。也。謂。秦
夫。食。類。之。郡。縣。公。私。天。下。伯。夷。飛。廉。盜。跖。之。事。也。謂。秦
立。法。于。天。下。固。多。賢。聖。明。公。卿。雖。聖。賢。世。而。立。其。時。有。無。越
亂。法。度。世。固。多。賢。聖。明。公。卿。雖。聖。賢。世。而。立。其。時。有。無。越
明。側。陋。如。周。之。衰。秦。乎。材。之。不。用。鄉。舉。里。選。之。法。有。明。越
無。賢。臣。如。周。之。衰。秦。乎。材。之。不。用。鄉。舉。里。選。之。法。有。明。越
無。非。小。人。而。興。邦。之。良。佐。悉。沈。九。于。宗。元。封。建。論。皆。也。
雖。守。宰。編。宇。內。興。邦。之。良。佐。悉。沈。九。于。宗。元。封。建。論。皆。也。
王。無。稽。治。而。不。可。信。也。夫。代。為。君。無。如。以。堯。舜。禹。湯。天。下。足。矣。帝。

使民各有以養其生。經天千里。大小相維。輕重相得。以
施其用。人主自養其生。不過千里。大小相維。輕重相得。以
外。無彊暴侵陵。微弱不立。均天下之內。無廣土衆民。奢
泰。恣肆。之。失。是。以。義。處。利。均。天。下。之。兼。并。而。自。封。建。
之。法。天。下。之。失。是。以。義。處。利。均。天。下。之。兼。并。而。自。封。建。
并。之。法。天。下。之。失。是。以。義。處。利。均。天。下。之。兼。并。而。自。封。建。
也。或曰。然則。孰。不。封。建。今。可。行。者。在。乎。曰。郡。縣。之。兼。并。而。自。封。建。
三。王。之。法。然。則。孰。不。封。建。今。可。行。者。在。乎。曰。郡。縣。之。兼。并。而。自。封。建。
先。自。井。田。始。范。子。亦。惑。者。在。人。乎。曰。何。獨。然。欲。行。也。封。建。二。帝。
用。於。古。猶。始。范。子。亦。惑。者。在。人。乎。曰。何。獨。然。欲。行。也。封。建。二。帝。
為。固。不。可。行。於。古。而。為。天。下。者。今。夫。謂。已。矣。然。欲。行。也。封。建。二。帝。
二。王。善。政。良。法。為。古。則。為。天。下。者。今。夫。謂。已。矣。然。欲。行。也。封。建。二。帝。
愚。言。治。者。何。敢。先。哲。王。公。又。何。貴。於。稽。古。二。帝。
世。學。制。皆。非。古。矣。由。漢。以。下。秦。罷。侯。置。守。之。意。後。
制。學。制。皆。非。古。矣。由。漢。以。下。秦。罷。侯。置。守。之。意。後。
漢。七。國。皆。非。古。矣。由。漢。以。下。秦。罷。侯。置。守。之。意。後。
梗。不。化。者。郡。縣。勝。數。而。維。垣。為。維。翰。者。亦。復。不。少。然。後。
終。不。化。者。郡。縣。勝。數。而。維。垣。為。維。翰。者。亦。復。不。少。然。後。
之。論。與。若。郡。縣。勝。數。而。維。垣。為。維。翰。者。亦。復。不。少。然。後。
可。行。周。官。之。法。度。程。子。曰。世。無。古。先。哲。王。治。天。下。之。後。



貞觀政要卷第三

本。而用古先哲王治天下之具。宜致然也。豈封
建之失哉。愚不揆。竊謂公天宗元之論。固難盡非。
而謂封建非聖人意。謂公天宗元之論。固難盡非。
過。不以為盛時封建之意。謂公天宗元之論。固難盡非。
慶。為則亦誠為偏。若胡氏以為言。而自秦始。此誠為
後世。則亦誠為偏。若胡氏以為言。而自秦始。此誠為
帝。畫分州。綿歷幾代。大備於周。豈一田兆於黃
故。我居今之世。出宗室而分。於王。取民而夕。井之
疆。之紛紜。轆轤。何能定。故以封建。為非。者。昧
於。古之實也。以封建。為非。者。昧
曰。彼三代而上。封建。為是。者。泥於古。之為名也。盡
古。既遠。權時施宜。郡縣。不可三代而下。之精擇。守
令。按。其有治平之績。者。加秩而久。任之。當精擇。守
激。勸。之。體。古先哲王之。美。意。而。行。後。世。之。良。法。
不。可。也。母。庸。曰。不。井。田。治。田。之。美。意。而。行。後。世。之。良。法。
不。封。建。不。足。以。為。治。田。之。美。意。而。行。後。世。之。良。法。



